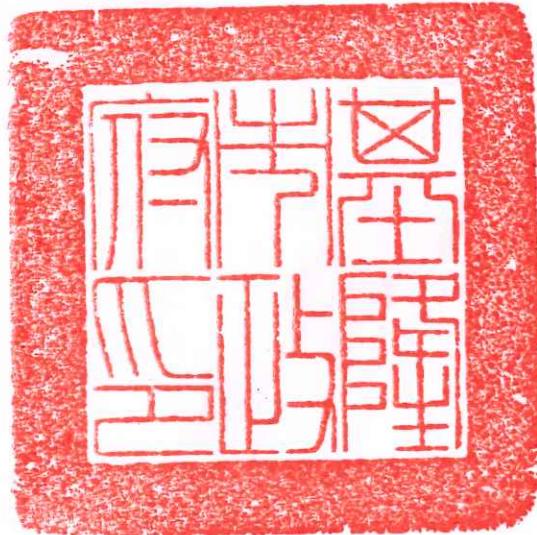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原貳字第1140206739A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市原住民子女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，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各公私立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，成績達到公告標準且在校未受任何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二、獎勵各類組成績：

(一)國小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，每學科皆80分以上且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

(二)國中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，每學科皆75分以上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。

(四)專科組：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。

(五)大學組：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。

三、獎勵各類組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國小組：五、六年級，名額預訂取55名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
(二)國中組：各年級，名額預訂取40名，每名新台幣2,500元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各年級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，名額預訂取45名，每名新台幣3,500元。

(四)專科組：含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，名額預訂取

市長 謝國樑

1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五)大學組：各年級，名額預訂取35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。

(六)符合條件之申請者超出以上各組所定名額時，以成績高低擇優辦理；若各該組別符合條件之人數不足，其餘獎金由本府移至其他組別，以提高其他組別預定之專班、大學在職進修專班、以上國小獎勵科、大學組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附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國中、小學由學校審查後造冊（如附申請印領清冊），檢附各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）並報府，免個別申請。

(三)高中職以上申請人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（如附申請書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時除應詳實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以下證件：

1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，如附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。

2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）。

3、受獎人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（請註明分行或分社）。

(四)各校或區公所於受理該項申請時，請先行校對是否填繕齊全並審查核章。

(五)經審查核定後，國中、小學組由本府撥款入校庫後由各校代為轉發。其餘高中職以上學生（含社會人士）之獎學金匯入該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。